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9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高雄廣播電臺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29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臺選置技術類之技術員職稱外，並置有工程類之工程司職稱，且僅置技術員7人而未置技佐職稱等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準則）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一、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……三、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。……」又配置準則第5條第1項所定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六－（一）定有工程機關類別之定義。茲依該臺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職掌事項觀之，係偏重電機器材操作及維護等技術性業務，而非屬實際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拆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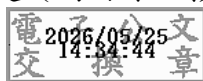


或監造等事項，惟考量本案係依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決議調整相關職稱之職務列等，其餘職稱員額均未變動，爰予同意備查，惟為符合上開配置準則規定及職稱選置原則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檢討將工程類職稱改置技術類職稱，且如置技術員或技士職稱，併請審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
三、另該臺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，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1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閣下



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	100年2月1日15時
總收文	第11852號

2022

100